

# 论全面依法治国读书体会 全面依法治国 心得体会(大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论全面依法治国读书体会篇一

党的xx届四中全会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为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行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心得体会的范文，欢迎阅读。

党的xx届四中全会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为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行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作为一名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学习xx届四中全会，我有以下的心得体会：

同志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应该是保证法律实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了法律不能有效实施，那再多法律也是一纸空文，依法治国就会成为一句空话。这告诉我们，当前实施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就是有效地实施法律。政法机关作为执法司法的主体，能否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无疑是实施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关键。

从重立法转向重执法司法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

实施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心从“有法可依”逐步转向

“有法必依”，特别是突出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既是法治发展一般规律的要求，也是我国法治发展历史阶段的要求，更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从法治发展的内在逻辑及世界范围法治国家建设的经验看，有效地建设法治国家，首先必须制定法律，然后才能严格实施法律。特别是在完成大规模立法活动之后，必然面临如何实施法律问题，即如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其中排在首位的就是“有法可依”。直到20xx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都实现了有法可依。

强调改革开放以来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并不是说执法和司法在以前不重要，而是说过去30多年来，中国法治建设的主要矛盾始终是如何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现有法可依。如今，这个战略目标已经实现，虽然这个体系还要不断完善，但中国法治建设的主要矛盾已经从有法可依转向有法必依。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执法和司法工作有了巨大发展，不仅建立起完善的执法和司法体制，而且建立起一支具有专业素质的执法和司法队伍。但是，与人民群众对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渴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还很突出。这就意味着要进一步实施依法治国，就必须将法治中国的战略目标转向有法必依，转向执法和司法。

严格依法办事不仅是我国法治建设的要求，而且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同志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两者相辅相成。”如果说有法可依属于治理体系的范畴，那么，有法必依则属于治理能力的范畴。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体现国家制度的执行能力，它不仅是法治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只有推动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强化国家制度的执行能力，才能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从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需要处理好三个关系

从建设法治中国的总体布局看，着眼于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要做到他律与自律、法律强制与道德约束相统一。

在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同志再次明确指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还要靠制度来保障，让执法司法权在制度的笼子里运行。对执法司法权的制约除了依赖制度约束，还要依赖人民群众的监督。在互联网时代，政法机关要变被动为主动，尽最大可能做到执法公开、司法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权力运行不见阳光，或有选择地见阳光，公信力就无法树立。执法司法越公开，就越有权威和公信力。公开的目的就是为了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最终目的是为了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不能忽略整个社会特别是政法人员的道德建设。同志特别强调，要坚持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相结合。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可以强制性地惩罚违法行为，但不能代替解决人们的思想道德问题。法是他律，德是自律，需要二者并用。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看，法律强制与道德约束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都有助于制度的落实。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在加强外部制度约束和监督的同时，必须不断强化整个社会自觉守法、自觉依法办事的道德习惯，尤其要加强政法队伍的道德自律意识和职业伦理建设。

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看，着眼于政法队伍职业伦理建设，坚持大局意识与依法办事相结合，做到执法为民的职

业良知与秉公执法的法治精神相统一。

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意味着面对社会功能的分化，要克服总体化治理存在的弊端，而采取功能分化的治理模式。就法律治理而言，要特别注意政法工作的特殊性，不能把政法工作与行政工作、政法人员和其他普通公务人员混同起来。因此，对于政法人员不仅要讲政治信念，而且要讲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甚至要把政治信念转化为职业伦理，从职业伦理的角度来贯彻落实政治信念。正是基于政法机关职业伦理的特殊性，同志指出：“政法机关的职业良知，最重要的就是执法为民。”政法队伍只有将执法为民的职业良知贯彻在每个具体执法司法活动中，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律不同于政策，不仅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而且具有制度刚性。执法司法权不同于行政权，自由裁量的弹性比较小，有时甚至没有自由裁量余地。执法司法的这种特殊性决定了政法队伍必须秉持和坚守法治的职业伦理，只服从法律。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秉公执法，不枉不纵。正是针对法律职业的特殊性，同志强调政法队伍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要把法治精神当作主心骨，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站稳脚跟，挺直脊梁，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一是一，二是二，不偏不倚，不枉不纵，铁面无私，秉公执法。

执法为民是秉公执法的前提，秉公执法是执法为民的保证。一旦离开了法律，脱离开秉公执法，执法必然受到权力、金钱和私情等因素的腐蚀和影响，执法为民就会变成一句空话，甚至蜕变为执法为权、执法为钱、执法为情。因此，面对权力干预、金钱诱惑、私情影响，政法队伍要敢于担当。政法队伍只有树立起捍卫法治、坚守法治的职业信念，才能“不信邪”，做到刚正不阿、勇于担当。同样，政法队伍只有秉公执法、勇于担当，才能逐步提升执法公信力，使得老百姓逐步信仰法律，在整个社会培育出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

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长远目标看，着眼于全社会依法办事，实现依法治国，要坚持法律制度与社会风尚相结合，实现实施法律与信仰法律相统一。

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环节，法治建设承担着克服传统人情社会弊端、构建新生活形态和新社会风尚的重要使命。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法机关就必须与传统人情社会陋习进行坚决斗争。同志指出，要从政法机关做起，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杜绝法外开恩，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关键是要以实际行动让老百姓相信法不容情、法不阿贵。这就意味着政法机关要在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事业中成为开路先锋，起到率先垂范的模范作用。

只有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看作是一个有机整体，才能通过执法司法让人民群众理解现代法治的精神，改变传统思维习惯，养成依法办事风尚，形成法治信仰。这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也就不再停留在法律书本上，而是铭刻在每个人的心中，成为我们“日用而不知”的文化道德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领导是实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最大力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对党的领导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党的执政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必须正确处理党的领导和确保执法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关系，使党的领导成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根本保障。

在建设法治中国的过程中，坚持党的领导就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提升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以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此，同志指出，党对政法工

作的领导是管方向、管政策、管原则、管干部，不是包办具体事务，不要越俎代庖，领导干部更不能借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之名对司法机关工作进行不当干预。

一旦明确了这个原则，那么，党的领导不但不会干预执法司法，反而为执法司法提供强有力保障。党的领导可以为执法司法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各方资源、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办事、创造执法环境，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保障宪法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推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推动法治中国建设。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必须正确处理党规党法和国家法律的关系，使党的各级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带头严格依法办事，成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模范。

党规与国法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如果党的组织、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不严格遵守党规党法，那就很难保障实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因此，在法治中国建设方略中，党的领导必然包含党领导人民带头执法、守法。同志指出，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认真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严格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具有比普通群众更高的理想信念和道德素质。如果说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是普通老百姓都必须守住的底线，那么，对于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来讲，无疑要成为严格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模范。在这个意义上，党的领导成为推动实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最大力量，最终在全社会形成依法办事风尚、形成法治信仰，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

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一方面，包括公民民-主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都由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所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公民民-主权利也必须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而有序地行使，才能真正得到实现。因此，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样一种人们向往的社会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秩序井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稳定和秩序，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因素，其中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既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解决。在众多的社会调整措施中，法律调整最为重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硬性”的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要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现社会和-谐，就必须依靠法治作保障。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党的xx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含义做了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

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观念。

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任何社会都必须树立有效的权威，没有权威就没有秩序。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权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法律具有规范性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这种法律所独有的确定性，使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清楚地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法律，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

## 论全面依法治国读书体会篇二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一项基本方略，旨在构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公安机关作为国家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重要力量，必须努力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和根本目标，最大限度发挥法治的作用，不断锤炼职业素养，提高队伍法治化水平，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以适应时代和社会的发展。

### 第二段：了解法规

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是法规意识，法规是公安机关日常执法的基础和生命线。公安干警必须深刻领会先行赋权和依法行政原则，切实当好法律的守护者，增强执法合法性，确保公

正执法，依法保护社会稳定。同时，需要密切关注法令信息动态，及时补充和深入了解有关法规，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法律协作，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推动法治化进程。

### 第三段：实践法理

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是坚持依法治警原则，加强警务工作的法治化。要推进由关注案件到关注程序、关联法规和依法办案的转换，确保警务工作走上合法合规的道路。公安干警要以全面深化警务改革为契机，深入实践法理，注重过程监控和效果评价，完善制度机制，加强警法研究，推动警务工作审判化和智能化进程。

### 第四段：提高素质

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公安干警具备高度的法律素养和职业素养，除了扎实掌握法治理论和实践经验之外，更要树立宏观、全局、系统的思维方式，加强履行职责的逻辑思路，注重高效、高质的科学决策和操作流程，提高未来能力和潜能。公安干警要不断加强自我学习和知识更新，注重精品建设，推进警务品牌形象的塑造。

### 第五段：加强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的实现需要人、制度和环境的支持，公安机关应积极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切实加强内部建设，营造良好的警民关系，打造智慧警务平台，实现“信息多跑路，警务少跑动”的目标，提升安全保障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公安机关法治化水平。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器和实践指南，是我们理论和工作不断前进的基本遵循。公安干警必须时刻以全面依法治国为己任，不断检视自身行为和思想，以实际

行动贯彻落实法治精神，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

## 论全面依法治国读书体会篇三

一个国家的民主进程推进到什么程度，就是看从高层到平民有没有学法、知法、懂法、依法的氛围，宪法执行的彻底不彻底，是不是受到行政权力的干预。四中全会确定了依法治国的方针非常好，我们国家终于向法制社会迈出的重要的一步。这次全会向全世界发出依法治国的宣言书，是我们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伟大壮举。

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历史，很长的时间是权大于法的历史，是一种人为控制的法制与封建帝王权力制度相结合的管理制度。但是，随着人类历史的前行，这种制度的弊端逐渐的显现出来，严重的阻碍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生存和发展。特别是在今天这样的全球信息化、全人类都向往着公平、公正、民主的时代，如果一个国家没有一套体系健全的法律（宪法），如果没有依法、遵法的制度和理念，那将是不可想象的。而我国正恰逢其时，适时提出依法治国，是中华民族之幸事、是中华崛起之基石、是历史发展之必然。

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多次的变法。商鞅变法得到秦孝公的大力支持并取得了成功，极大地推动了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造就了一个秦帝国的诞生。而后的王安石变法、戊戌变法等都没有成功，其原因主要是触动了当时上层官僚的利益，不仅没有推动社会发展，而且造成了社会的混乱甚至倒退。而我们党是代表着广大人民利益的政党，在中国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是我们国家唯一的有着强大执政能力的执政党，因此，依法治国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成功。

我们国家建国不过几十年的时间，要想实现体系完备的依法治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四中全会能够响亮地提出来，表明我们国家已经向法制国家迈出了一大步。因此，我们每一

个公民都要不断的学习，不断提升政治思想觉悟，要用科学的思维来理解现在国家发展过程中的不足之处，不要当愤青，不要轻信他国的不良言论，给国家的发展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依法治国首先得知道什么是法？法有什么作用？如何使用法。因此我们每个公民都必须把学法作为必修课程、知法作为权利义务、守法提上品德层面、用法成为维权利器、护法成为基本职责。不要去触碰法律的底线，都要站在国家宪法的框架下，利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权利，不要轻易用私权来解决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使依法治国顺利推进。

## 论全面依法治国读书体会篇四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探索者和建设者，我们坚信，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标志，也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支撑。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创新。在实践中，我深刻体会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下是我对加强全面依法治国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法治为民，必须坚持人民立法、人民监督、人民执行、人民受益的原则。

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人民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中国人民展示了独特的智慧和勇气，他们秉持初心，不断推动法治建设的深入发展。作为法治的受益者，我深切地感受到法治给予我们的权益和保护，让社会更加公平公正，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段：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建立和完善法律体系，保证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法治的基本规则是依法办事、公正高效，法治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建立和完善法律体系。在我国的法治建设中，党领导、民主立法、司法独立、全民守法的原则密切联系，协调发展。法律是社会的基石，一切行为必须依法办事，不得以权力为交易，要确保公正和高效。

第三段：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建立和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培养法治意识。

法律的权威性和效力需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和尊重，需要普遍培养和弘扬公民的法治意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只有广泛普及法律知识，使法律成为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才能使法治的力量发挥出最大化的功能。

第四段：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形成共识，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推动全球法治进程。

建设法治国家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我们要加强与其他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借鉴他国的法治经验，不断完善和规范我国的法治制度。同时，加强国际法治的推进，推动全球法治进程，构建一个公正、平等、和谐的国际秩序。

第五段：全面依法治国，人人有责，人人予以关注和参与。

全面依法治国是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历史发展的必然。每个人都有责任履行自己的法律义务，每个人都应该有权利保护和受益。法治是公平、正义、尊严的象征，是每个公民应该追求的目标。我们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培养和弘扬法治精神，共同建设法治社会。

总结：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党的十

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创新。法治是保证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推动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我们要建立和完善法律体系，普及法律宣传教育，加强国际合作和推动全球法治进程，共同加强全面依法治国。全社会每个人都要以法治为准绳，共同建设法治社会。

## 论全面依法治国读书体会篇五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强全面依法治国的力度，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关键期，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要依法治国，加强领导。2019年10月，我国召开党的十九大会议，在会议中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明确要求，2035年我国要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要贯彻落实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要求，用钉钉子的精神去整改、去完善，确保我国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能保持长期稳定，是始终坚持在共产党员的领导下产生的结果。要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针政策，以制度建设领导国家，加强国家的法制建设，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全面依法治国，一方面能强化人民群众对法律的运用，能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另一方面能使我国有效的管理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要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后备保障。俗话说“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要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加大对制度的完善力度。从古至今，古代国家的发展都是建立于制度之上，如商鞅变法等。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我国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要建立于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基础上来完成。

要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十九大以来，对我国

的建设提出了新目标、新要求，当下国家提出的一切政策都要凌驾于国家发展之上，都要基于群众，做到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法为民所用。要完善立法体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制度的建立是因环境地点而来，要与时俱进，又要因地制宜，适用于当地，更能帮助当地。国家出台各项法律政策，应用于日常生活中，要能基层政府的公信力，提升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社会要提高法治质量，工作不能打“感情牌”，要解决矛盾问题，更要能化解矛盾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进行分工协调工作，做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加大群众对执法的信任力度，基层工作，我们要将普法工作落实到实际工作当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让群众、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